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市沙坪坝区政府与华强北国际创客中心 签署合作建设众创空间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风险提示

- 1、本合作协议为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的交易标的和标的金额。
- 2、在本合作协议签署之前，华强北国际创客中心与重庆市沙坪坝区政府未有合作项目。
- 3、因创客平台的经营特点，预计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中、短期业绩不造成重大影响，创客平台的盈利模式正在进一步探索中。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4、本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介绍

1、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沙坪坝区政府”）为本次众创空间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约主体，其已授权重庆市新伯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伯乐公司”）作为框架协议的实施主体。

公司名称：新伯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邹永兵

注册资本：人民币 490 万元

注册地：重庆市沙坪坝区大学城南路 1 号（重庆大学城教育科技促进中心 C 栋）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销售：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及地面接收设备）、电子器材、音响设备、办公设备及其零配件；物业管理（凭相关资质证书执业）；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新伯乐公司为重庆市沙坪坝区创新生产力促进中心全资成立的公司。

2、华强北国际创客中心

公司名称：深圳华强北国际创客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强北国际创客中心”）

法定代表人：方德厚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华强北路华强广场 A 座 6 楼 01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以上不含限制项目）；信息系统软件的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创业投资业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房屋租赁；会展活动策划；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办公服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品牌策划；互联网方案设计；教育培训；经营电子商务；从事广告业务。

华强北国际创客中心为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深圳华强”）的全资子公司。

三、 合作内容

沙坪坝区政府与华强北国际创客中心近日签署了《沙坪坝区人民政府与深圳华强北国际创客中心合作建设众创空间框架协议》，双方共同对“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进行积极有效的实践和落地，围绕产业链，依托资源链，打造创新链，通过资源整合、政府引导、对象明确、企业运营的模式，共同打造华强高校创新创业中心项目（以下简称“华强高校双创项目”）。沙坪坝区政府将为华强北国际创客中心落实各项扶持政策、协调各行政机关为华强高校双创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优质的服务，华强北国际创客中心负责项目整体打造及建设。

沙坪坝区政府和华强北国际创客中心将依托各类创新、创业资源优势，围绕

沙坪坝区政府产业布局和人才培养需求，在沙坪坝区政府提供的场地共同建设众创空间平台。众创空间平台以沙坪坝区政府辖区内高校师生创新创业为服务主体，打造以超级创业孵化器为枢纽、以产业创新实验室为导入、以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平台为输出、以创业学院为保障、以媒体集散中心为贯穿的高校创新创业中心，建成承接高校创新创业的生态平台和市级以上示范性众创空间。

本合作协议为框架协议，如双方就具体项目进一步签署项目合作协议时，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披露。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合作协议双方优势互补，深圳华强拥有电子信息全产业链的服务能力，立足于华强北产业集群优势，充分发挥资源配置功能，联合沙坪坝区政府共同建设众创空间平台，重点服务沙坪坝区高校。合作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资源优势，共同推动高校创新成果资本化和产业化，促进各色新产品快速、有效的推向市场化应用，激发市场创新活力。

公司目前尚无法预测本协议对公司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双方在合作具体模式及时间进度方面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创客平台的经营特点，预计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中、短期业绩影响不大，创客平台的盈利模式正在进一步探索中。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

《沙坪坝区人民政府与深圳华强北国际创客中心合作建设众创空间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18 日